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曲振尧**，作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曲振尧**，男，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现任搏世因（北京）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华电安全科学研究所首席专家，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巡视员，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兼书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山东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发展集团第一副总经理，山东聊城发电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等职。获得全国职工道德模范十佳称号。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

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主动了解、获取有助于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审慎表决。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结合自身在安全领域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多次检查指导生产现场安全情况，并对部分细节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董事提名、年审机构聘任、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审核、经营班子考核方案制定兑现、《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修订等事项的决策中，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切实履行了各委员会赋予的工作职责。本人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参加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充分研究讨论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公司增资等事项，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履行职责。

### （二）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参加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5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视频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赞成票数	投反对票数	投弃权票数	回避票数				应参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视频出席次数	请假
曲振尧	11	2	2	7	0	0	83	0	0	1	2	2	6	4	0	3	1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年度内，除对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外，对其他所审议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并审议内审部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项目进展以及问题整改情

况。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2024年年报审计报告初稿，就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年度关注的重点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内控相关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内核进度进行深入了解，确认了审计结论和审计报告提交时间。2025年12月，本人因出差未能参加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沟通会，会后就公司的经营情况、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安排，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关注事项同公司和年审机构进行了交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的事宜。本人通过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倾听投资者的声音，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通过股东会、上证e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洞察投资者的情绪。同时，高度关注分红、关联交易等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日常工作和现场工作情况**

1. 2025年，本人多渠道关注公司，了解公司动态。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听取经营层关于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技术研发进展情况。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认真仔细阅读，并经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视频会议及现场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年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运用自身在管理、安全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安全情况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 2025年3月17日-18日，本人赴公司现场开展调研，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和开展情况；实地走访了公司零件产品制造部的生产线及安全环保体验中心，调研了子公司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线及安全生产情况。就董事会规范运作、2024年度审计报告进展情况进行交流，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提交审计报告。就零件产品自动化和智能制造产线建设、安全环保体验中心的作用发挥、陶瓷产品创新发展及产业链拓展方面提出专业建议。特别关注了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的防治措施，同时对老区的输配电线路进行详细的勘察，给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指导建议。

3. 2025年4月8日至9日，本人赴公司现场开展调研，参观了公司展厅、实地调研了公司真空灭弧室、零件产品制造部、子公司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区域，针对生产现场的安全设施配置与布局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查阅了公司2024年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全面汇报与详细介绍，就公司巩固核心主业优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自身发展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现场签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确认意见等文件资料。

4. 2025年9月1日—9月2日，本人结合公司安全大检查计划，前来公司现场，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现状进行了专项调研。全面深入检查关注了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状况、消防应急器材的配备与维护、危险化学品存储管理规范以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范执行情况，进行了专业评估，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切实强化了公司安全生产的外部监督力度。

5. 2025年10月9日至10日，本人前往宝光股份控股子公司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尔科技”）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参观了凯赛尔科技的展厅、办公区域及生产区域，认真听取了凯赛尔科技的详细汇报。了解了凯赛尔科技的发展历程，特别是被宝光股份收购后的战略部署与显著变化。从专业角度出发，精准地指出凯赛尔科技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建议。同时，建议凯赛尔科技充分发挥整合优势，彰显宝光企业文化，在企业形象展示方面呈现新气象。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制定并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方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基础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开展，且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全面且高效的支持与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行使其特别职权及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通过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的各项文件与信息。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详尽解答，不存在任何拒绝、阻碍或隐瞒情形。此外，公司为本人参加会议、调研考察等履职活动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保障，有效确保了独立董事职权的独立、规范行使。

#### **（八）培训学习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自觉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其他培训学习。主要包括：2025年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交易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内容。为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提升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定期报告运营性财务指标变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董事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全管理、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及经营战略保持重点关注。对关联交易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在事前审查基础上进行投票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合理性，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关联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从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定价方式的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客观、专业的判断。本人认为：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依规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审核了公司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并对其定期报告中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运营性财务指标的季度及年度变化以及原因进行了重点关注和了解，在与其他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充分沟通后，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公司更好地完善内部控制。公司的定期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 **（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规定，关注了公司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过程，审查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

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比较了审计费用的合理性。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与能力，符合公司的选聘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董事提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独立董事补选，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股东单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且在董事会上做出明确的表决意见。新任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董事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经营班子2024年度绩效考核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修订、《经营班子2025年度绩效奖金考核办法》制定保持了重点关注，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议相关事项，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年度内对经营班子的考核政策和方案，均能依据制度、公司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及经营班子职责权利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差异化设定。对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均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考核办法执行，能够强化经营管理责任，充分调动经营班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五）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结合自身在安全领域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保持了重点关注，多次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区域进行现场调研，采取“定期问询与不定期复查”相结合的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电气线路、设备设施及危化品管理等关键领域进行了细致的检查与专业评估，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建议。强调“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保障”，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闭环管理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与企业资产

安全。

#### **(六) 公司重大投融资事项及经营战略**

报告期内，对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凯赛尔科技的运营、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真审查了增资事项的可行性，并对成都凯赛尔科技进行了实地调研。公司按照“主业突出，科技强企”的发展思路，实行双品牌战略，加快智能制造，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实现了企业的持续稳健经营。2025年度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公司治理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切实、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宝光股份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与决策支持作用。在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审查并审慎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沟通，针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进行重点审查与风险提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主动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审计委员会建设与规范运作培训等专项学习。通过系统学习，进一步深化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与把握，有效提升了专业履职能力。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强化了对大股东的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安全管理，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协调、决策与监督方面的作用。

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积极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建言

献策，提供有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专业意见，推动公司管理运作的专业化水平和技术研发水平提升。本人也将致力于促进公司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沟通机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将持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增进对监管要求的理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障决策、审核及监督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切实增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将全力以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强化技术创新、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曲振尧

2026年4月9日